罪犯霍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3号

罪犯霍凯，男，1982年10月17日出生于安徽省蒙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388008.8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定罪量刑部分，改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852.3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485011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5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霍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19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霍凯于2006年6月12日，伙同他人为泄愤报复，持械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又采用暴力手段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37100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霍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.5分，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038.5分，合计考核分518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73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4分。其中2019年12月9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5分；2020年3月10日因出工未认真遵守相关规范要求（未戴口罩），扣5分；2021年2月27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出车间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8日因在号房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民警介入后态度恶劣，不服从民警指令，扣40分；2022年3月16日因收工队列不规范两脚分开未并拢，扣2分；2022年12月7日因违反点名规范，不按规定要求点

名报数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43.6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5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霍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霍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